

團體量測體溫確認書

_____ (學校/團體名稱) 為參加國立臺灣大學校園
導覽，已完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已確認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導覽活動之人員名單及相關資訊無誤。
- 二、出席人員皆已於預定參訪當日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或明顯呼吸道症狀已要求就醫，不參加本活動。

立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學校/團體(用印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參加人員名單

團體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連絡手機/電話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
(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續編號)